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11月15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案》，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適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要求，落實公司發展戰略，提高公司發展質量，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於2022年11月15日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案》，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該修訂案還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權機構的要求作適當的文字表述及其他調整並辦理其他有關事宜(如需)。

具體修改如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2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六)負責公司環境、社會、管治(ESG)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六)<u>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u>，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p> <p>審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p> <p><u>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審查公司的<u>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制度</u>；</p> <p>.....</p>
4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由<u>三</u>名監事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u>一</u>名以上的獨立監事。</p> <p>.....</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		
5	<p>第十三條 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向董事長(即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匯報。</p> <p>.....</p>	<p>第十三條 <u>如</u>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公司戰略發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重大投資、機構設置等),議案提出人應在該議案事項形成的前期階段開始<u>向董事長匯報</u>。</p> <p>.....</p>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1月1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